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批复的《关于认定第一批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试点的通知》，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

公司拟以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为“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依托，建立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生命与健康产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

生命与健康产业孵化器充分发挥国家工程实验室所具备和拥有的政策优势，把握生命与健康产业发展和全球产业转移的良好时机，在全球范围内甄选、引进一批技术先进且相对成熟、产品前景广阔、适合中国市场的项目，充分运用公司在生命与健康领域产业化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团队、资金等资源要素提供有偿专业服务，加速各项目产业化转化，最终形成生命与健康领域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该孵化器的建设，将为冠昊生物发展做好充足的技术与产品储备，以包容性发展迎接全新挑战，对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公司在应用该类先进技术或产品时，要经过国家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国家药监部门进行注册审批，其鉴定时间和注册周期尚不确定，如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该类技术或产品属于新产品，可能需要更大的市场投入和更长的市场培育期。鉴于

存在上述及其他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的具体业务、投资方案等仍需进一步研究确定，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